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13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吳文龍

林逸誠

被告 陳政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,228元，及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661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27,228元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A車）於111年1月29日15時許，遭被告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B車）追撞致車體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41,180元修復費用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80 條第 3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開主張為真

實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支出費用41,180元（含工資7,665元、烤漆12,855元、零件20,660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8年8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月29日，已使用2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,70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扣除折舊之費用20,520元總計27,228元。從而，原告得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扣除折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27,228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
02 附表

03 -----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20,660 \times 0.369 = 7,624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0,660 - 7,624 = 13,036$
07	第2年折舊值	$13,036 \times 0.369 = 4,810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036 - 4,810 = 8,226$
09	第3年折舊值	$8,226 \times 0.369 \times (6/12) = 1,518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226 - 1,518 = 6,708$